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经过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 2018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作为万华化学的独立董事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情况，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提取 2017 年前三季度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提取金额 1,088,346,903.97 元，不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2,734,012,800.00 股为基数，用 2017 年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4,101,019,200.00 元。

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基于 2017 年度经审计财报数据，需补提法定盈余公积 155,515,078.6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8,794,393,782.7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再进行分配。

2、2017 年度公司已经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万华化学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对外担保相关议案进行了

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1、本次审议的对外担保内容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公司将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本次对外担保均按照最高额保证担保，只要合同担保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最高额度，可由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以加快办理融资的效率。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且履行了信息披露的要求。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战略风险、研发风险、资金风险、采购业务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等。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五、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的发放能够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且符合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发放管理办法》、《岗位职级薪酬体系》和《董事、监事津贴制度》。

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的价格、内容、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申请了回避，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七、关于修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1、该办法的修改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能够更好的为股东创造财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此办法的实施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修改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及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可比年度的利润表已做追溯调整。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保本理财，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2、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为保本理财产品；

3、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

的正常开展，同时能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投资回报。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报告。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宝桐 王宝桐

鲍勇剑 鲍勇剑(代鲍勇剑)

张晓荣 张晓荣

张万斌 张万斌

2018 年 3 月 10 日